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則而作出。

根據臺灣有關規定，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刊發了以下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上市公司)越南控-DR
即時重大訊息-第二上市公司(含 TDR)

公司代號	9110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名稱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公告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五條第三款 事實發生日: 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生事由:</p> <p>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越南控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9 年 6 月 5 日發布重大訊息: 其持股約 67.07%之股東 SY INTERNATIONAL LTD.擬以協議計畫之方式提出私有化越南控公司之要約, 並撤回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乙案, 該公司所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下稱「越南控-DR, 證券代號: 9110) 將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9 項第 1 款, 第二上市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上市而終止上市情事。據此, 倘前揭協議計畫生效後, 越南控公司原股將自原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下市, 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 公告越南控-DR 終止上市。</p> <p>為保障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存託機構及股務代理機構將寄送「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予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前述權益通知信函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p>
其他	9110_2020082801_FIM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提請留意，本信函內容僅為暫定而可能依實際需要變動]

壹、重要通知事項：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越南控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5日發布重大訊息：其持股約67.07%之股東SY International Ltd. (下稱「SYI」)擬以協議計畫之方式提出私有化越南控公司之要約，並撤回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乙案，該公司所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下稱「越南控-DR，證券代號：9110)將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1款，第二上市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上市而終止上市情事。據此，倘前揭協議計畫生效後，越南控公司原股將自原上市地下市，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公告越南控-DR終止上市。有關本協議計畫詳細內容，請參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

為保障越南控-DR持有人之權益，茲以本信函通知越南控-DR持有人重要權益事項；

一、越南控公司私有化下市暨越南控-DR終止上市相關重要時程如下(以下均為109年之時程)：

日期	重要時程說明
8月14日	越南控公司暨越南控-DR股東會公告
8月20日	越南控-DR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最後日
8月21日-9月14日	停止申請兌回原股持有或出售
8月28日	寄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權益通知信函
8月29日-9月8日	投票指示書調查期間
9月8日	投票指示書回函截止日
9月14日	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9月15日	臺灣及香港市場最後交易日
9月16日	越南控及越南控-DR開始停止交易
10月8日	預計越南控及越南控-DR下市生效日
10月23日	寄出註銷款發放通知書
10月26日	預計支付註銷價款給越南控-DR持有人

二、根據越南控公司私有化及下市計劃之規劃，該公司將於109年9月14日在香港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前開會議決議通過私有化及下市計劃，越南控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申請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台端於109年9月15日(市場最後交易日)仍持有之越南控-DR，將依協議計劃按每單位0.9港元之代價參與該私有化及下市計劃，且香港原股及越南控-DR預計109年9月16日可能立即停止市場交易，預計於109年10月8日自香港及臺灣終止上市。**

請特別留意，越南控-DR之最後交易日為「109年9月15日」。

三、開曼群島及香港法規對協議計畫(含私有化議案及股份註銷、終止上市等)表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A. 開曼群島法院會議

(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第1項規定就本案應召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程序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第2項規定，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中就私有化議案之議決，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過半人頭數同意且該等同意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佔所有出席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最後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產生約束力。

(ii) 因越南控是在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因此通過私有化議案的法院會議也須依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稱「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時，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該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佔所

有出席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達 75%或以上) 同意通過，且參與表決獨立股東中反對議決者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的 10%。

B.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

(i) 註銷股份

依越南控公司章程第 6 條，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以特別決議為之。另依越南控公司章程就特別決議之規定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須由至少 2 位之股東出席，且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達 75%或以上同意通過。

(ii) 撤回上市地位

依越南控公司章程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須由至少 2 位之股東出席。又依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 6.15 條規定，若越南控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下的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以及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協議文件中表示其不保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便可自動撤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爰此，上市規則第六章的其它條文在本案均不適用。另上市規則及越南控公司章程均無對本案中撤回上市議案應通過的股東會表決成數有所規定（即公司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時，撤回上市地位應通過的股東會表決門檻）。惟參酌香港過往案例，本案之撤回上市議案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即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達 75%或以上同意通過。

四、因配合越南控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越南控-DR 持有人不願意參與該私有化及下市計劃，台端可選擇：

(一) 透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

(二)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越南控-DR。

請注意，若該議案經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越南控股股東及越南控-DR 持有人即參與該私有化下市計劃。若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繼續持有越南控-DR，存託機構扣除必要費用後，支付註銷價款淨額予越南控-DR 持有人，相關流程詳「貳、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五、若越南控-DR 持有人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不含 109 年 8 月 21 日當日)申請將越南控-DR 兌回香港越南控公司原股，則越南控-DR 持有人得直接在香港透過其往來證券商以原股股東身分行使其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越南控-DR 持有人未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不含 109 年 8 月 21 日當日)申請將越南控-DR 兌回香港越南控公司原股，則持有人可於 109 年 9 月 8 日前將投票指示書寄送達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股東權益，開會內容及投票方式請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私有化及終止上市後之相關公告請至：

一、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vmeph.com/cn/investor-relations/scheme-documents/> 瀏覽。

二、存託機構元大銀行重要權益通知信函，將置於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index.do> 「公告訊息」→「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有關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貳、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越南控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日起，存託契約於終止上市買賣之日自動終止。若越南控公司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私有化及下市計劃，發行公司股份及其臺灣存託憑證將於香港及臺灣之交易所下市，台端可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越南控-DR，若持有人未出售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將依下

列方式處理：

- 一、依據私有化及下市計劃，SYI將支付每一原股0.45港元之註銷價給原股股東，因每一單位越南控-DR表彰兩股原股，故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註銷價為0.9港元。SYI預計於109年10月15日將臺灣存託憑證之註銷價交付予存託機構之香港保管機構花旗銀行。
- 二、存託機構預計於109年10月26日，將前述註銷價款項依買進匯率結售兌換成新臺幣，全部價款淨額於扣除必要費用及稅捐等後，依持有人持有比例分配予持有人。必要費用如下所述：
 - (一)現金分派之手續費：係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3款約定，存託機構辦理現金分派時，得向持有人收取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1%之手續費，(本次收購代價現金分派，存託機構將收取分派金額0.8%之手續費)。
 - (二)發放相關費用：1. 匯款：匯款金額每筆新臺幣10元；2. 支票：股利扣郵費新臺幣28元。
 - (三)上述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自收購代價分配款項中扣取支付。

參、關於越南控公司收購之承諾

越南控公司曾出具承諾書，承諾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將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越南控-DR，惟基於以下原因，越南控公司無法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 一、越南控公司之持股約67.07%之股東SY International Ltd. (下稱「SYI」) 擬以協議計畫之方式提出私有化越南控公司之要約，如該私有化計畫經法院會議及越南控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越南控公司除SYI以外股東所持有之越南控股份將被強制註銷，由SYI支付註銷價給股東，越南控公司股份亦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下市。據此，越南控-DR所表彰之原股將被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下市，越南控-DR持有人將取得SYI支付之註銷價作為對價。
- 二、承上，SYI將支付每一原股0.45港元之註銷價給原股股東，因每一單位越南控-DR表彰兩股原股，故越南控-DR持有人就每一單位越南控-DR得收取0.9港元註銷價作為對價。因SYI係依開曼群島法及香港法在香港進行私有化註銷原股並下市計畫，收購及註銷範圍包括越南控-DR所表彰之原股，前開收購價業經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台灣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所揭示之原則，TDR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原股相同，不僅台灣，此亦為香港監管機構所要求。依此原則，越南控-DR註銷價應與原股相同。越南控-DR持有人如不同意此私有化計畫，得依本通知函第壹段第四項行使權利。

※相關費用及風險如下：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依該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或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孰高者，且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前開私有化計畫生效，越南控-DR持有人會將依每單位0.9港元代價收到SYI支付之註銷價，越南控-DR持有人若對註銷價格有爭議，須自行循法律途徑向越南控公司主張。
2. 越南控-DR持有人若擬請求越南控公司收購越南控-DR所涉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各國法律之規定、各地法院之見解、進行訴訟所耗費之成本與時間等風險，請持有人自行斟酌。

肆、聯絡資訊

持有人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發行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03)597-2788 朱小姐

二、存託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02)2173-6699 轉7230李小姐、7241邱小姐

三、股務代理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02)2541-9977 轉 7766 陳先生